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及董事会于2014年6月1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持有的原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的金额5万元。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科目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调整之外,执行其他新发布的会计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核提名,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增补丁泽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二位董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查阅《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有关记录,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经上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决议》,确定本次增补独立董事李秉仁先生年度津贴为8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经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仍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6年6月19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述两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根据上述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1年修订)《2011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履行的独立性,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董事会对上述两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两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秉仁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1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李秉仁先生1991年10月获得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学历:高级管理人员,注册城市规划师;1981年11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建筑城市建设总局规划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市规划局设部城市规划研究所工作人员;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建设部科学技术局副局长;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建设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2001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建设部办公厅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建设部办公厅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总工程师并于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兼任住建部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李秉仁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持有中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泽成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现任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丁泽成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公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张香娟夫妇儿子,为公司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侄孙,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8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购买交通银行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4号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天(代码:2171143611)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本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3.风险等级:1R(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投资起始日期:2014年12月18日;投资到期日:2015年02月10日

5.产品类型:货币型;本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交通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产品,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金融资产投资占比为0%-30%。

7.投资收益率:4.60%。

8.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9.资金到账日:到期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到账日期之间不产生利息。

10.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一)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计划,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二) 利率风险: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贷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回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合理期限。

(四) 投资范围: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合同中明确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衍生收益、理财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仅供客户期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五) 理财产品不成为风险:如理财产品期限至成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理财产品发生违约,交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六) 流动性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提前终止或展期利率,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后银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实际利率的状况。

(七) 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现场服务,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披露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从而间接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 在不影响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收益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出现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行使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的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认购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资金类型
1	2014年11月21日	2014-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	36,547.95	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丁高亮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此次会议到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进行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期和预期首期第一期行权,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照表》详见2014年12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生效后: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增补丁泽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秉仁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议案内容详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版)>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版)》详见2014年12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下午13点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秉仁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1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李秉仁先生1991年10月获得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位;学历:高级管理人员,注册城市规划师;1981年11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建筑城市建设总局规划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市规划局设部城市规划研究所工作人员;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建设部科学技术局副局长;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建设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2001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建设部办公厅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总工程师并于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兼任住建部总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李秉仁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持有中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泽成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现任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丁泽成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公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张香娟夫妇儿子,为公司副董事长王文广先生侄孙,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在杭州市望江楼299号盛大国际会议中心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4日—2015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4日15:00至2015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楼299号盛大国际会议中心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网络投票不能重复:

(1)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第一次投票失败,请于投票当日9:30-11:00以登录交易系统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eb.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交易系统验证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程序操作指引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网址

服务密码: <http://web.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1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数字证书: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电子股票的方式,作能“激活验证”激活服务密码。

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比照电子股票的方式,作能“激活验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 1元 4位数字的 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交所或其委托的代理代理机构咨询,咨询电话:0755-83230601。

2.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eb.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输入密码:  
(2)输入用户名:“投票系统”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用户选择“CA证书登录”。

(3)登录后点击“投票系统”,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5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七、附件文件

1.股东大会召集公告

2.授权委托书

3.《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修改或变更议案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汇大道302号 宁波威顿假日大酒店四季厅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广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除由公司董事会董事、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8,226,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3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33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31,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其中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92,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2%。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37,695,14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6%;531,30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93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277%;反对53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7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137,695,14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6%;531,30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93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277%;反对53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7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137,695,146股赞成,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6%;531,30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4%;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93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